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6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日。

一、股份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份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9月30日,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份分置改革方案为:大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以注入现金和送股的方式实施股改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北西集团和广西北西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均以送股的方式实施股改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如下:

1、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之前向本公司注入现金3,700万元人民币,在股改实施阶段再以股改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共计1,577,059股的对价安排。
2、南方投资注入现金增加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北西集团和广西北西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均以送股的方式实施股改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安排10,121,318股的股改对价。

(二) 通过股份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
2006年9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股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方案》。

(三) 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11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股分置改革期间,承诺在股改实施阶段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支付1,577,059股对价。	1	南方投资	在股改实施阶段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支付1,577,059股对价,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在股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南方投资已将3,700万元人民币现金注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3,700万元人民币现金注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南方投资	对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承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履行股改对价。	南方投资已于截止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承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股改对价,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南方投资	南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18%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的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06年11月27日履行限售期确定义务,相应股份限售期义务已分别于2009年12月18日、2009年4月3日和2007年12月21日履行完毕。
	4	南方投资	南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18%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的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06年11月27日履行限售期确定义务,目前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在股分置改革期间,承诺在股改实施阶段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支付1,577,059股对价。	5	徐杰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06年11月27日履行限售期确定义务,目前尚处于限售期。
	6	徐杰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06年11月27日履行限售期确定义务,目前尚处于限售期。

注:1、2010年8月经工商部门核准,南方投资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西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1月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公司定向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广西西五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且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西五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五类集团”),吸收合并后的西五类集团承担南方投资的所有义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等保持不变,同时对于南方投资在本公司股份分置改革中未履行的承诺继续履行,即西五类集团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承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西五类集团代为垫付,但该类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西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西五类集团的书面同意。

2、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日。
(二)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总数为:16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西五类集团	59,530	59,530	0.079%	0.095%	0
2	徐杰	105,830	105,830	0.141%	0.062%	0
合计		165,360	165,360	0.22%	0.06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901,748	30.45%	-165,360	-0.22%	74,736,388	30.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8,294,720	19.63%	-59,530	-0.25%	48,235,190	19.6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6,605,830	10.82%	-105,830	-0.40%	26,500,000	10.77%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境内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98	0.00%			1,198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901,748	30.45%	-165,360	-0.22%	74,736,388	30.3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71,098,252	69.55%	165,360	0.10%	171,263,612	69.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1,098,252	69.55%	165,360	0.10%	171,263,612	69.62%
三、股份总数	246,000,000	100%			246,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动情况:
1、2007年12月21日第一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南方投资	39,459,726	8,912,977	5.00%	30,526,749
2	广西西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8,715,629	8,715,629	4.89%	0
3	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3,471	4,673,471	2.62%	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诺普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深圳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

获悉融信南方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已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8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共持有公司股份114,841,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本次质押股份占融信南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11%。融信南方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5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马A;证券代码:00005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14年8月25日、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14年7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39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14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除购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近3个月内不会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正在办理交割手续,下一报告期的业绩情况将在交割完成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4、2014年8月20日发布公告称已收到深圳市思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天马”手机上的液晶透射3D显示器件价值12万片的订单,该订单的履行周期为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订单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151,8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74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7号文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2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3,600万股。

2012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40,8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36,000,000股增加到176,800,000股。

2013年7月,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售股4,15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76,800,000股增加到180,955,000股。

2014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0,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80,95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80,955,000股增加到361,910,000股。

2014年5月,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三名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售股1,02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61,910,000股增加到362,930,000股。

2014年7月,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6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62,930,000股变更为362,87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2,870,0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13,151,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0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即唐灼林、唐灼桐等其余2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桐、何劲松、邱志敏、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其担任东方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追加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并严格履行了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全部承诺。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9月1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13,151,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40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8人,全部是自然人股东,其中唐灼林为公司董事长,唐灼桐为公司副董事长,邱业钦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4、本次解除限售股及上市流通详细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备注
1 唐灼林 128,721,174 128,721,174 42,000,000 董事长
2 唐灼桐 70,516,818 70,516,818 27,700,000 副董事长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31,431,008股限售股份,包括有10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承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904,256股股改对价股份。
2、2009年11月第三次解除限售股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方投资	25,267,672	25,267,672	77.40%	17.35%	25,146,232
2	王开春	194,728	194,728	0.06%	0.13%	0
3	桂林市麦斯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166	21,166	0.06%	0.01%	0
合计		25,483,566	25,483,566	78.06%	17.49%	25,146,232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25,267,672股限售股份,包括有2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承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121,440股股改对价股份。
2、2013年2月公司定向增发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重五类集团	0	0	0.00%	41,240.462股	16.76%
2	徐杰	165,360	165,360	0.07%	105,830股	0.04%
合计		41,405,822股	41,405,822股	16.83%	41,405,822股	16.83%

注:(1)2011年1月,南方投资吸收合并广西西五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前),且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西五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西五类集团),吸收合并前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吸收合并后的西五类集团持有。
(2)西五类集团通过认购增发获得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3、其他股东偿还股改代偿股份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2014年1月,截止公司2006年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承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徐杰向南方投资(现西五类集团)偿还南方投资代其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59,530股,引起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1	重五类集团	0	0.00%	41,240.462股	16.76%
2	徐杰	165,360	0.07%	105,830股	0.04%
合计		41,405,822股	16.83%	41,405,822股	16.83%

(二) 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07年12月20日 18名 26,239,885 14.72
2 2009年4月2日 8名 7,892,335 4.43
3 2009年12月18日 3名 25,483,566 14.3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认为: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障碍;
4、保荐机构核查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持有意见及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西五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3.24%),就出售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计划如下:
1、西五类集团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计划;
2、如果西五类集团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超过两个月内减持数量达5%及以上的,西五类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票限售的行为。
4、解除限售股份比例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74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与市场利率整体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天广消防可能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天津公司在投资理财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得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
5、再投资风险:该理财产品发行方可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使用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约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天广消防可能无法按期获得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环境或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理财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情况,该理财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情况。
7、信息传递风险:天津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天津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天津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和掌握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理财产品购买及投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天津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理财产品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该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九、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8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78,519.2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期限为6个月的基于大额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2014年8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60.93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期限为6个月的基于大额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天广消防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上述保本收益型商业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购买上述保本收益型商业理财产品,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提升天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年8月25日,公司接到天津公司通知,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2014年8月22日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增强4号。
2、发行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该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承销的国债,评级在A-(含)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资产,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5、收益来源:保证收益。
6、投资金额:5,0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收益类型:4.90%/年。
9、产品收益起止日:2014年8月25日。
10、产品期限:180天(遇节假日则到期日顺延)。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天津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开户情况
为了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需要,天津公司于近日在浦发银行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账户有关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江支行
开户账号:77150145800000079
上述理财产品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天津公司如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请及时通知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产品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201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644,4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280万元(含发行费用),由公司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齐星齐创”)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购买南非金矿项目、金矿扩建设施项目及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齐星开矿的流动资金,其中:86,775.20万元用于购买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 100%的股权,38,595.05万元用于购买Galabyte (Proprietary) Limited 74%的普通股股权,100%的优先股股权及Galabyte Investment Trust 100%股权,100,000万元用于补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南非金矿的扩产建设项目,15,909.75万元用于补充齐星开矿的流动资金。
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被中国证监会予以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